**项目需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深入了解国内外科技创新和高端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紧密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惠山区产业发展配套需求，以及惠山区产业基础和优势，编制完成《惠山区科创载体平台发展建设规划咨询项目》，着力推动惠山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成为区域经济核心制高点。

**（二）规划范围**

1、采购范围：

规划范围覆盖惠山区全域，研究范围覆盖无锡市和江苏省，紧密对接太湖湾科创带和长三角一体化，辐射国际国内最新态势。

2、时间范围：

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近中远期滚动衔接。

**（三）技术要求**

（1）熟悉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现状。

（2）熟悉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产业发展现状与上位政策规划。

（3）熟悉国际国内产业发展态势与市场趋势。

（4）具备国际国内类似项目经验，具备前瞻性研究视野。

（5）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规划项目经验，实际主持项目研究并对总体成果质量负责，不存在挂名或者非实质性承担研究任务情况。

**（四）主要内容要求**

紧扣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立足创新驱动、开放驱动，关注新旧动能转换，同时关注惠山科创定位、功能、项目、布局、专业运营，推动国省重大科创政策试点和载体平台落地，关注招商落地及项目化推进。

**（五）提交成果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项目成果主要为《惠山区科创载体平台发展建设规划咨询项目》报告，报告以文本形式提供，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六）时间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12个工作周内完成规划方案编制。**

**（七）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咨询工作；

2.本项目规划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划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3.规划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规划认证充分，成果可靠；

4.供应商应做好规划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规划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规划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规划质量负责；

5.为确保本项目能按期高质量完成，成交单位应保证在服务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在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参加本项目的调度会议等相关工作；

6.在规划过程中，成交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阶段规划研究汇报、评审工作；

7.成交单位的规划文件必须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成交单位应逐条给予认真研究落实，若有疑问，采购人给予解答。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成交单位的责任；

8.成交单位应收到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尽快完成对规划文件的修改。

**（八）规划编制须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和规范**

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技术规范与编制导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无锡市发展规划条例》，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九）综合说明其它要求**

1.投标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开展项目期间供应商到惠山区调研、研究期间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食宿、交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服务成果验收：成交单位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3.成交单位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如果侵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成交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4.付款方式

采购人分三期向成交单位支付咨询费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单位出具的发票，向成交单位支付咨询费的40%。

（2）一阶段规划研究工作完成，汇报并经过甲方会议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

（3）二阶段规划研究工作完成，汇报并经过甲方会议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0%。